关于申报2019年度北京市级中医药继续教育项目的通知

各区卫生计生委、各相关机构：

根据北京市中医管理局《北京市中医药继续教育实施细则》、《北京市中医药继续教育项目管理办法（试行）》、《北京市中医药继续教育学分审验管理办法（试行）》等文件要求，现开始2019年度北京市级中医药继续教育项目申报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项目分类

根据培训对象的层次定位，项目内容分为四个类别：

（一）知识技能类：以中医药基本理论、基础知识和基本技能为主，主要针对初、中级中医药专业技术人员。

（二）学习提高类：以提高综合素质和专业能力为主，主要针对中级及以上中医药专业技术人员。

（三）前沿进展类：以本专业前沿知识、理论、方法或技术为主，鼓励跨学科融合，主要针对中、高级中医药专业技术人员。

（四）经验传承类：以总结名老中医学术经验、经典古籍高阶研读为主，主要针对中、高级中医药专业技术人员。

根据培训形式分两类：

学习班（研修班）类：此类继续教育项目要求申报学时数量不得小于8学时。

学术活动类：此类继续教育项目要求申报学时数量不得高于或等于8学时，不得低于3学时。

二、申报条件

（一）学习班（研修班）类

1. 基本条件：

项目申报单位满足下列条件可直接申请申报账号（已获批账号可直接申报）：

央属、市属三级医疗机构；区属二级及以上中医、中西医、民族医医疗机构；教育部登记注册的开设中医药类专业的教育机构；区级以上中医药科研机构；区级以上中医药学术团体。

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北京市中医管理局重点学科或重点专科（专病）；全国名家研究室、名医传承工作站；北京市薪火传承“3+3”工作室（站）；受北京市中医管理局中医药继续教育委员会委托开办中医药继续教育项目的单位。

项目申报单位不满足上述条件需填报《申报北京市级中医药继续教育项目单位信息表》（附件）和单位推荐说明。经审批通过后方可申请申报账号。与其他单位协作举办项目需附协议书。

项目负责人当年申报的国家级、北京市级中医药继续教育项目（学习班类）最多不超过2项。同一内容项目不能同时申报国家级、北京市级中医药继续教育项目。

授课教师应符合下列条件之一：具有高级职称和较丰富的教学经验；长期从事中医药医疗、教育、科研、中药产业等专业技术或管理工作；有独到的临床经验或技术专长，在本学科领域内具有较大的学术影响。

北京市级中医药继续教育项目原则上应在北京举办，允许在京津冀地区举办，禁止在京津冀以外地区举办。

2. 申报“前沿进展类”项目，除符合上述基本条件外，主讲人及50%以上的授课教师须具备下列条件之一：国医大师、全国名中医、首都国医名师、中国科学院院士、中国工程院院士；国家中医药管理局重点学科（专科）学科带头人或学术带头人；全国优秀中医临床人才；北京市中医管理局重点学科（专科）学科带头人或学术带头人。

3. 申报“经验传承类”项目，除符合上述基本条件外，主讲人及50%以上的授课教师须具备下列条件之一：国医大师、全国名中医、首都国医名师；全国名老中医药专家传承工作室专家；全国老中医药专家学术经验继承工作指导老师；全国中医学术流派传承工作室代表性传承人；国家中医药管理局重点学科（专科）学科带头人或学术带头人；全国优秀中医临床人才。北京中医药“薪火传承 3+3”工程室站名老中医或负责人、北京市老中医药专家学术经验继承工作指导老师；北京市中医管理局重点学科（专科）学科带头人或学术带头人。

（二）学术活动类申报条件

仅面向学协会举办的学术会议、沙龙、讲座、论坛等。通过专家评审被立项后，在2019年度内执行。

三、申报方式

本次项目申报采取网上申报、线上公布的方式进行。

（一）所有新申报北京市级中医药继续教育项目的组织机构，填写《申报北京市级中医药继续教育项目单位信息表》（附件）加盖公章，报送北京市中医继续教育办公室，申领系统账号。已获批账号单位可直接登录系统进行申报。

（二）登录www.tcmcme.cn网站，按照《通知》要求和填报说明填写项目申报书。

四、其他要求

（一）请各项目承担单位和区卫生计生委高度重视继教工作，切实做好项目申报、初审和总结工作。督促各项目负责人做好项目开展和实施工作。

（二）各申报单位要根据本单位的中医药优势特色、师资水平、培训能力和培训对象层次，在知识技能类、学习提高类、前沿进展类及经验传承类，四类别中确定申报项目类别，确保项目的针对性和实效性。

（三）北京市级中医药继续教育项目应以充分体验公益性，不得以商业盈利为目的。

（四）申报系统封网时间截止为2018年10月31日。逾期不予受理。

联 系 人： 徐跃 赵因 岳松涛

联系电话： 52177372 83970027

北京市中医继续教育办公室邮箱：bjszyjjb@163.com

附件：申报北京市级中医药继续教育项目单位信息表

北京市中医管理局中医药继续教育委员会

2018年9月21日

附件

申报北京市级中医药继续教育项目单位信息表

单位名称：（盖章）

|  |  |  |  |
| --- | --- | --- | --- |
| 单位性质 |  | 单位级别 |  |
| 在职职工人数 |  | 中医执业人数 |  |
| 高级职称人数 |  | 研究生导师数 |  |
| 单位地址 |  |
| 项目举办场所情况（包括容纳人数、现有设备情况等）: |
| 近年来承办各类别、各级别继续教育项目情况: |
| 本单位上一年度继续教育工作完成情况: |
| 备 注 |  |